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楊淨伍
電話：04-22289111#64201
電子信箱：bd6906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50059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地政局105年3月11日中市地測二字第1050008368號函、內政部105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3號函暨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號令、內政部10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699號函(1050059862_Attach01.pdf、1050059862_Attach02.pdf、1050059862_Attach03.pdf)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一部共有或全部共有標示圖說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3月11日中市地測二字第1050008368號函。

二、為配合中央政策，旨案本局將配合內政部105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3號函暨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號令及10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699號函示，轉請建案起、承造人及設計、監造建築師於建築執照審查階段依規自行檢附；惟查建築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70條規定，旨揭標示圖說非屬本局於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時之必要審認項目，且為落實行政審查與技術簽證分立作業，本局就申請人所附圖說之「專有、共用、約定專用、約定共有乃至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標示，既非建築管理範疇將不予審認，倘與實際有所出入

測量科　　收文:105/04/21
161050015143　有附件

，應由申請人或簽證人員自行釐清負責，合先敘明。

三、另為符前揭函、令及相關法規，及避免衍生私權糾紛之情事，旨案本局僅受理103年3月12日以後(含當日)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且須尚未經地政機關完成產權登記者，併予敘明。

四、副本抄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配合前揭函、令所示，於申辦建築執照核發時，於設計圖說及竣工圖說之平面圖說、面積計算圖及其面積計算欄位等適當處加註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與面積，俾供後續地政機關產權登記參考。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本局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4-21 13:40:23